附件2

2020年度“诗教中国”诗词讲解比赛方案

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深入挖掘中华经典诗词中所蕴含的民族正气、爱国精神、道德情怀和艺术魅力，引领诗词教育发展，根据湖南语委、省教育厅《关于举办2020年湖南省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》要求，特举办“诗教中国”诗词讲解比赛，并确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承办部门：基础教育学院 教务处

协办部门：各职能处室

各二级学院

基础教育学院人文教研室

二、参赛对象

我院具备教师资格证的在职教师

三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内容要求

参赛者按照课堂教学相关要求，遵循诗词教育基本规律和学术规范，进行以中华古诗词教学为主要内容的教学设计、说课、微课和现场观摩课等形式的比赛。比赛围绕中华诗教精神传承发展的核心要求，特别是在全国人民团结奋斗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形势下，着重挖掘、凝练、阐释和讲解经典诗词中蕴含的爱国精神、民族正气、忧患意识、道德胸襟、博爱情怀和艺术魅力。

（二）形式要求

1.教学设计

含教学设计、教学课件。

2.说课视频

包括教学目标、重点难点、教学方法和教学过程等内容，重点突出诗教精神的理解阐释。视频时长3～5分钟。

3.微课视频

包括诵读展示、课堂教学实景、板书、师生互动等画面内容，鼓励使用多媒体、信息化等现代技术手段，充分展示创新型课堂教学效果。视频时长8～10 分钟。

（三）提交要求

教学设计与教学课件格式为PDF。视频格式为MP4，视频清晰度不低于720P，图像、声音清晰，不抖动、无噪音，文件大小不超过700MB。视频开头须注明作品名称、参赛者单位、姓名及组别等信息。

教学设计、教学课件、说课视频、微课视频统一命名格式为“姓名+所属部门”，提交电子版至指定邮箱。

1. 选篇范围

以列入“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”的大学语文教材中收录的古典诗词作品、红色经典诗词作品为主。

四、比赛安排

（一）6月10日前

参赛教师提交参赛作品材料至指定邮箱。

（二）6月14日前

由基础教育学院组织评委对校内参赛作品进行评选，根据评选结果推荐1名教师参加省级复赛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教师获奖比例：一等奖10%，二等奖20%，三等奖30%，各奖项数量按获奖比例折算，可四舍五入，折算后不足1的可视为1。如出现参赛作品数量少于3个，则由承办单位依据实际情况对奖项设置进行相应调整。等次奖给予奖金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 系 人：戴玲玲老师

联系电话：18674445100

七、其他事项

1.其他未尽事项，由赛事承办方负责解释。

2.比赛推荐作品表请到基础教育学院部门网站资料下载区统一下载。